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計時停車收費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第三九六一四〇一一號臺北市停車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停四字第0九三三六二三九五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五十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將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十一時十五分，停放在本市○○路之路邊公有收費停車場，經本市停車管理處收費管理員依規定開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第三九六一四〇一一號臺北市停車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通知繳費新臺幣一百六十元。訴願人不服該繳費通知單，向本市停車管理處提出申訴，經該處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停四字第0九三三六二三九五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仍表

不服，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停車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訴願人不服本市停車管理處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部分，因該繳費通知單僅係對使用路邊公有收費停車場者為通知提醒繳費之事實通知，對訴願人之權利上不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再查本市停車管理處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停四字第0九三三六二三九五00號書函略以：「主旨：有關陸先生您為XX-XXXX號車，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十一時十五分，在本市基河路路邊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為本處管理員掣發單號：XXXXXXXX號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提出陳述意見乙案，.....說明：.....二、據您來函陳述稱管理員填寫不正確，未依規定巡場填寫乙節，經查本案停車時間為八月十三日十一時十五分至十四時二十五分（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應繳金額壹佰陸拾元管理員加簽並無違誤，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請補繳停車費新臺幣【壹佰陸拾元】，因該案已過繳費截止日期，有關補繳事宜可於文到七日內持本文向本處一樓服務臺或向郵局購買以受款人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之郵政匯票連同本文逕寄本處補繳或請電洽承辦人.....」核上開書函內容，係屬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及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系爭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及本市停車管理處上開書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